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核查意见.....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核查.....	6
(二) 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下属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9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0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1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一) 权益变动方式.....	12
(二)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的核查.....	12
五、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13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及重组计划.....	13
(二) 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13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后续安排.....	14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4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5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15
(二) 同业竞争的核查.....	15
(三) 关联交易的核查.....	15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6
十、对本次交易进程相关事项的核查.....	16
(一) 对船山文化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二) 相关交易主体曾作出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17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1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7
（三）对李瑞金女士的收购实力的核查.....	1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梦舟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瑞金
船山文化	指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红鹭投资	指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耀千翔	指	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
恒鑫铜业	指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尚集团	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李瑞金女士拟向船山文化增资 2 亿元，并于增资完成后受让红鹭投资和鼎耀千翔分别持有的持有船山文化 26.20%和 21.42%的股权，从而持有船山文化 100%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恒鑫铜业持有上市公司 1.61%的股份，李瑞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李瑞金女士，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8 年 9 月 28 日，李瑞金女士与红鹭投资、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订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相关股权权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姓名	李瑞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403194610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89 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89 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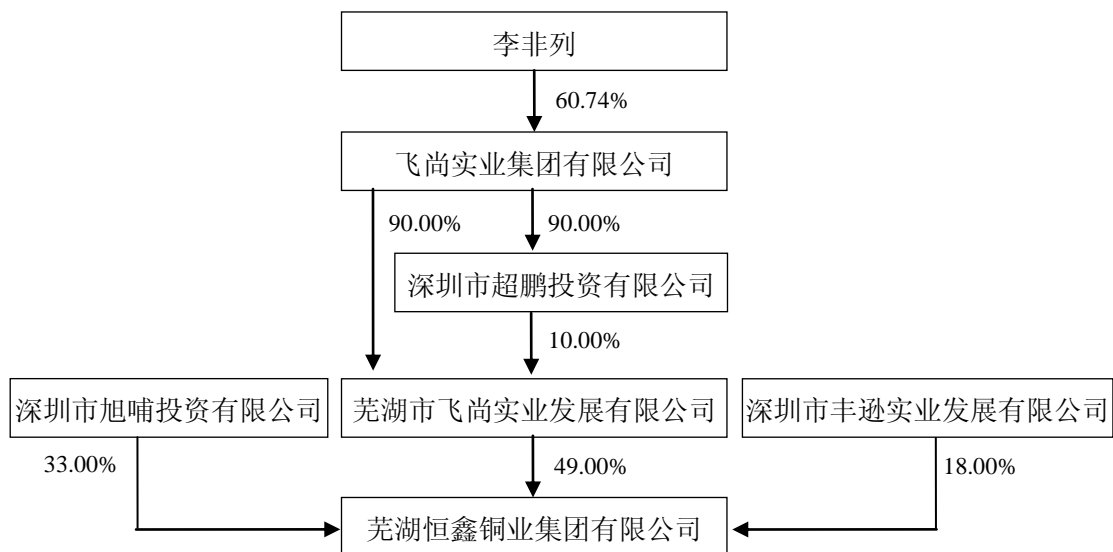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核查

企业名称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褐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	陈善六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149655208H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技术开发应用(除国家专控)、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褐山北路
联系电话	0553 -5810022

(二) 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1、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恒鑫铜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恒鑫铜业控股股东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非列先生。

2、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恒鑫铜业实际控制人为李非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非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42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特区证券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特区证券大厦****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下属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李瑞金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17.3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产业、有色金属产业、黑色金属产业、物流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农林牧副渔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高科技产业、化工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恒鑫铜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恒鑫铜业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芜湖上善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养老产业投资管理,养老产业服务, 医院投资管理, 文化创意, 影视制作, 创客空间运营管理, 健康管理咨询,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自

				有场地租赁，农副产品、金属工艺品的加工、零售，智能养老系统技术的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芜湖金达实业发展公司	500	100%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纺织品销售。
3	芜湖科兴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10	60%	防腐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核心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致行动人恒鑫铜业主要从事铜精炼和铜加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31.93	60,243.69	65,702.82	56,929.62
净资产	24,839.20	29,740.98	-27,261.68	-20,545.3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924.11	19,388.80	5,276.58	31.77
净利润	-5,415.00	59,058.59	-6,716.37	26,101.35
资产负债率	48.61%	50.63%	141.49%	136.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80%	198.5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李瑞金、恒鑫铜业出具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并经李瑞金、恒鑫铜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李瑞金、恒鑫铜业及其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恒鑫铜业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善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4020619600921****	中国	芜湖市	无
张小平	董事	男	32031119610310****	中国	深圳市	无
贺建虎	董事	男	36032119770424****	中国	深圳市	无
王革修	监事	女	34070219661108****	中国	芜湖市	无
张明伦	总经理助理	男	34020219630509****	中国	芜湖市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良好的投资价值预期，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

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8 日，船山文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李瑞金、红鹭投资、鼎耀千翔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船山文化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同意由李瑞金以人民币 2 亿元的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船山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李瑞金、红鹭投资、鼎耀千翔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船山文化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同意由李瑞金以人民币 2 亿元的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红鹭投资、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船山文化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虽然船山文化已履行了本次交易所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但本次权益变动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船山文化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不一致，该等承诺

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豁免。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李瑞金女士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船山文化控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梦舟股份。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李瑞金女士拟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船山文化 52.38%的股权，红鹭投资持有船山文化 26.20%的股权，鼎耀千翔持有船山文化 21.42%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红鹭投资拟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 26.20%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女士，并于李瑞金女士前述增资款支付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鼎耀千翔拟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 21.42%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女士，并于船山文化完成对鼎耀千翔的 6,200 万元债务的清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瑞金持有船山文化 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恒鑫铜业控制上市公司 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61%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冯青青女士变为李瑞金女士，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船山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176,959,400 股，占梦舟股份总股本的 10.00%，其中质押股份为 176,959,400 股，占其持有梦舟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占梦舟股份总股本的 10.00%。

五、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向船山文化缴纳增资款 2 亿元，向红鹭投资和鼎耀千翔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 元。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船山文化缴纳的增资款及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资金支持函，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经核查，李瑞金拟向船山文化缴纳的增资款及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李瑞金之子李非文出具资金支持函并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及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影视制作和发行、版权开发与转让、影视投资、衍生品销售及再授权业务等，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及重组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

应调整的，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后续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2018年10月份完成梦舟股份董事会的改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上市控制权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影视制作和发行、版权开发与转让、影视投资、衍生品销售及再授权业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一致行动人恒鑫铜业主要从事铜精炼和铜加工业务，处于上市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恒鑫铜业目前控制 3 家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上述企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梦舟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对本次交易进程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对船山文化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阅船山文化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访谈了解，船山文化已于2018年9月29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尚未实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船山文化债务偿还的资金需求情况出资。

(二) 相关交易主体曾作出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经查阅船山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与前述承诺不一致，该等承诺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豁免。

经查阅船山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2017年9月8日，船山文化发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承诺在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后增持期间因受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期满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仍未达增持计划规定数量。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与船山文化作出的该等增持承诺不一致，该等承诺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豁免。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 对李瑞金女士的收购实力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个人简历及资金支持函并经访谈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飞尚集团并列第二大股东，持有飞尚集团 17.39%的股权。飞尚集团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为国内知名度大型民营投资控股集团。李瑞金

女士曾在梧州商标印刷厂从事技术及管理工作 20 余年，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李瑞金已对出资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收购用于对船山文化增资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综上，李瑞金具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访谈了解，李瑞金女士已经知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江武

王宇航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